



YWSC- -2017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业务手册

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目 录

一、受理范围	3
二、办理依据	3
三、办理机关	4
四、审批条件	4
五、申请材料	5
六、审批证件	5
七、办理时限	5
八、审批收费	5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5
（一）共同审批	6
（二）前置审批	6
十、中介服务	6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6
十二、资质资格	6
十三、审批流程	7
（一）申请	7
（二）受理	9
（三）审查	11
（四）决定	11
（五）证明文件制作与送达	13
（六）归档	14
（七）决定公开	14
十四、审批咨询及进程查询	14
（一）审批咨询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14
（二）咨询途径	15
（三）咨询工作程序	15
（四）反馈时限	16
（五）进程查询	16
十五、监督检查	17
（一）现场检查	17
（二）监督投诉	19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9
十六、相关附件	20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1. 楚雄州行政区域内经批准购买和使用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教学科研单位，拟通过邮政营业机构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人。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 (1) 具有依法取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经营资格；
- (2) 具有依法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资格的医疗机构；
- (3) 经依法批准同意购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用于教学科研的单位。

3. 具有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

- (1) 不具有依法取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经营资格；
- (2) 不具有依法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资格的医疗机构；
- (3) 未经依法批准同意购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用于教学科研的单位。

二、办理依据

(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 号）第五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寄件单位要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邮寄证明一证一次有效。

(三)《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精简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云食药监人〔2013〕60 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下放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

三、办理机关

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审批条件

1. 予以批准的条件：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资格的药品批发企业提交以下资料并经审查合格的，予以批准：

- (1)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申请表；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 (3)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明、法人委托书。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 不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资格的；
- (2) 提交资料不全的；

(3) 提交资料经审查不合格的。

五、申请材料

表 1 核发《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要求	依据
1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申请表》	■原件 □复印件	纸质材料、逐页加盖公章，应采用 A4 纸复印或打印，左侧装订。	1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公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 号）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	□原件 ■复印件		1	应清晰，证件应合法、应在有效期内。	
3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1	应清晰，名字与委托书上的被委托人相同。	
4	经办人身份证明、法人委托书。	□原件 ■复印件		1	应载明委托事项或权限、委托期限。	

六、审批证件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运输证明》（证件样本见附件 3）。一证一次有效。

七、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法定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现场办结。

八、审批收费

本行政审批项目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一）共同审批

无

（二）前置审批

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无

十二、资质资格

证照名称：《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证书》（证件中“经营范围”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

实施依据：

（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对麻

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定点经营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区域性批发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第五十四条规定：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主管部门指定符合安全保障条件的邮政营业机构负责收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政营业机构收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依法对收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予以查验。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制定。

（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第五条规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寄件单位要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邮寄证明一证一次有效。

颁发部门：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受理范围、申请人条件、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满足“一、2条”受理范围的药品批发企业。

申请人条件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有《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证书》，且证件中“经营范围”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

（2）申请人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申请材料应按照“表1 核发《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申请材料目录”执行。

受理范围、申请人条件、申请材料应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以及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网站公开。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应提供行政审批申请书格式和示范文本，供申请人下载打印。下载地址为：<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9634>—“网上办事”—“州食药监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办事指南”—“办理材料”。

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提供行政审批申请书纸质文本和示范文本供申请人索取。

（2）申请接收

接收方式为窗口接收。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21 号窗口（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接收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登记

申请人提交行政审批申请的，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人应对行政审批申请书、相关申请材料、接收时间予以登记。

（4）申请编号

申请人通过接收窗口提交行政审批申请时，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应立即形成符合 DB53/T 545《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要求的申请编号。

（5）收件凭证

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人通过接收窗口接收申请人提交行政审批申请后，应向申请人出具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的内容应包括所接收到的申请材料名称、收件时间、申请编号、申请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6）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

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人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告知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或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

（二）受理

1. 受理审核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经办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表1 核发《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

2. 补正材料

经审查，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当场发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见附件4），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人向申请人当场送达补正通知书，并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

3. 受理决定

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文字清晰、符合法定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予以受理，并当场出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见附件5）和《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6）各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连同申请资料于当天送交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业务科室（行政许可科），进行受理件移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应在当场内出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7）：

- （1）申请单位注册地址不在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并告知企业到注册地的行政区域申请；
-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并告知企业向有关部门申请；
- （3）申请人不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资格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不予受理条件的。

受理决定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并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

（三）审查

审查方式为资料审查。对照本业务手册申请材料“表1 核发《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申请材料目录”要求，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以及材料的法定形式、内容、有效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四）决定

1. 业务科室经办人审查

业务科室经办人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办人审查量化表见表2。

表2 资料审查量化表

序号	核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裁量基准
----	------	------	------	------

1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申请表	填写是否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公章。	书面审查	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与要求。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件是否合法并在有效期内；单位公章是否与证件上企业名称相同；是否加盖公章。	书面审查，必要时索取原件核实。	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与要求。
3	《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证件是否合法并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址是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是否加盖公章。	书面审查，必要时索取原件核实。	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与要求。
4	法人委托书	是否载明委托事项或权限、委托期限；是否有法人亲自签章并加盖公章。	书面审查	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与要求。
5	身份证明	是否清晰，名字是否与委托书上的被委托人相同；是否加盖公章。	书面审查，必要时索取原件核实。	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与要求。

资料审查内容包括：

- (1) 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 (2) 材料是否清晰，证件是否复印完整；
- (3) 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是否合法、有效；
- (4) 材料内容是否真实、符合要求。

申请材料齐全，资料形式、内容符合要求，提出符合本行政审批条件的审查意见，报科室负责人；申请材料不齐全，资料形式、内容不符合要求，提出不行政审批条件的审查意见，按审批程序报批后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查

业务科室负责人对经办人意见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1) 审核受理和审查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 (2) 对经办人员根据资料审查结果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
- (3) 确定审批过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审批程序的规定。

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查后，确定结论：

- (1) 经复核符合本手册规定条件，拟同意；
- (2) 经复核不符合本手册规定条件，拟不同意；
- (3) 不同意经办人意见的，退回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同意经办人意见的，报至局领导；不同意经办人意见的，应与经办人沟通情况、交换意见。经沟通、交换意见后，意见仍不统一的，退回经办人重新办理，并说明理由。

3. 局领导审核

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业务科室审查后，由局领导对资料审查结果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查与决定。局领导审查与决定的内容：

- (1) 对业务科室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查与决定；
- (2) 确定审批过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审批程序的规定；
- (3) 审核受理、审查、审核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局领导不同意业务科室意见的，应与业务科室负责人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查与决

定意见及理由。

局分管领导审查后，做出决定：

- (1) 经复核符合本手册规定条件，同意；
- (2) 经复核不符合本手册规定条件，不同意。
- (3) 不同意业务科室意见的，退回业务科室。

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业务科室应在收到受理人移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核、批准、证明文件制作工作。

(五) 证明文件制作与送达

业务科室在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领导批准后，负责制作《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或通知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发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见附件 8），并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文书，申请人领取时应填写《行政审批送达回执》（见附件 9）。

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政务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

(六) 归档

证明文件送达后 2 个工作日内，局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进行汇总，每年集中归档。归档时，业务科室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 and 行政审批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转送归档部门。

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材料；收件清单、受理决定书、补正通知书（如发生）；行政审批流转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运输证明》（或不予行政审手续决定书）；送达回执。

(七) 决定公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打印后，决定应在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网站进行公开发证信息，供申请人查询。公开网址为：
http://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7114。

公开信息应包括获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的所有信息，包括证明文件编号、单位名称、证明相关内容、核发日期、有效期。

十四、审批咨询及进程查询

(一) 审批咨询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和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科主要负责许可事项提供材料、办理程序等方面的网上和电话咨询答复和现场咨询答复。

(二) 咨询途径

本行政审批事项为行政相对人提供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三种咨询途径。

(三) 咨询工作程序

1. 窗口咨询

地址：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 B21 号窗口（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申请者咨询相关事项办理程序的，窗口经办人员根据本业务手册内容进行相关解释并提

供《办事指南》一份，同时告知申请书和表格下载网址

<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9634> —“网上办事” —“州食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办事指南”

2.电话咨询

(1) 0878-6160862

窗口经办人员根据本业务手册内容进行相关解释并提供《办事指南》一份，同时告知申请书和表格下载网址 <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9634> —“网上办事” —“州食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办事指南” —“办理材料”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网上咨询

<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9634> 接受网上咨询并予以回复。

(四) 行政审批咨询库

无

(五) 反馈时限

能够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六) 进程查询

1.窗口咨询

地址：（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 B21 号窗口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申请者咨询相关事项办理进程的，窗口经办人员根据本业务手册内容进行相关查询并回答其问题。

2.电话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拨通过拨打窗口电话（0878-6160862）对所办事项进程进行电话咨询。

3.网上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 <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9634> 接受网上进程查询并予以回复。

十五、监督检查

(一) 书面检查

无

(二) 实地检查

1. 检查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

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岗位职责和权限分工

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查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相关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进行监督检查。

3. 检查承担机构

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监管科，相关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检查人员条件

(1) 是持有有效执法证的主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也可邀请相关部门、相关专家参与检查。

(2)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法定要求了解的执法人员。

5. 检查对象确定标准

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资格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批发企业。

6. 适用情形

日常监督检查。

7. 组织检查人员

按照日常监督检查的组织形式组织检查人员。

8. 检查频次

按照《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特殊药品监管定期巡查制度》（云食药监安〔2016〕7号）第八条第（三）项规定：建立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巡查制度。对行政区域内的特殊药品生产企业、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至少每季度检查一次；对第二类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等其他相关企业每年至少检查两次。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监督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到位。

对不同类型的药品批发企业，每年开展监督检查的频次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9. 检查内容

企业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情况。

10. 检查结果处理

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监督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到位。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抽样检查

（四）诚信档案

无

（五）分类监管

无

（六）投诉举报

1. 投诉举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2.投诉举报处理岗位职责和权限分工

由云南省 12331 质量热线统一受理违反药品经营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工作。

投诉举报处理岗位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询问药品企业、投诉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投诉举报有关的证明材料。

州、县市局或局属执法单位收到投诉的处理岗位应当如实记录投诉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规定归档。

3.投诉举报投诉途径

投诉举报的具体途径包括 12331 质量热线、来信、来访、来电、网站、上级部门转办等。

4.投诉举报范围

对药品经营过程中的违反食品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投诉举报。

5.投诉举报受理条件

(1) 投诉举报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机关应当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药品生产经营环节中有关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涉嫌违法行为。

(2) 投诉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机关不予受理：

- a.无具体明确的被投诉举报对象和违法行为的；
 - b.被投诉举报对象及违法行为均不在本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
 - c.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职责范围的；
 - d.投诉举报已经受理且仍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投诉举报人就同一事项重复投诉举报的；
 - e.投诉举报已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 f.违法行为已经超过法定追诉时限的；
 - g.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
 - h.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 (3) 投诉举报受理程序

6.投诉举报办理程序

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接到举报后，应当对投诉举报线索及时调查核实，并将办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投诉举报人。

6.投诉举报处理时限

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

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下列时间不计算在投诉举报办理期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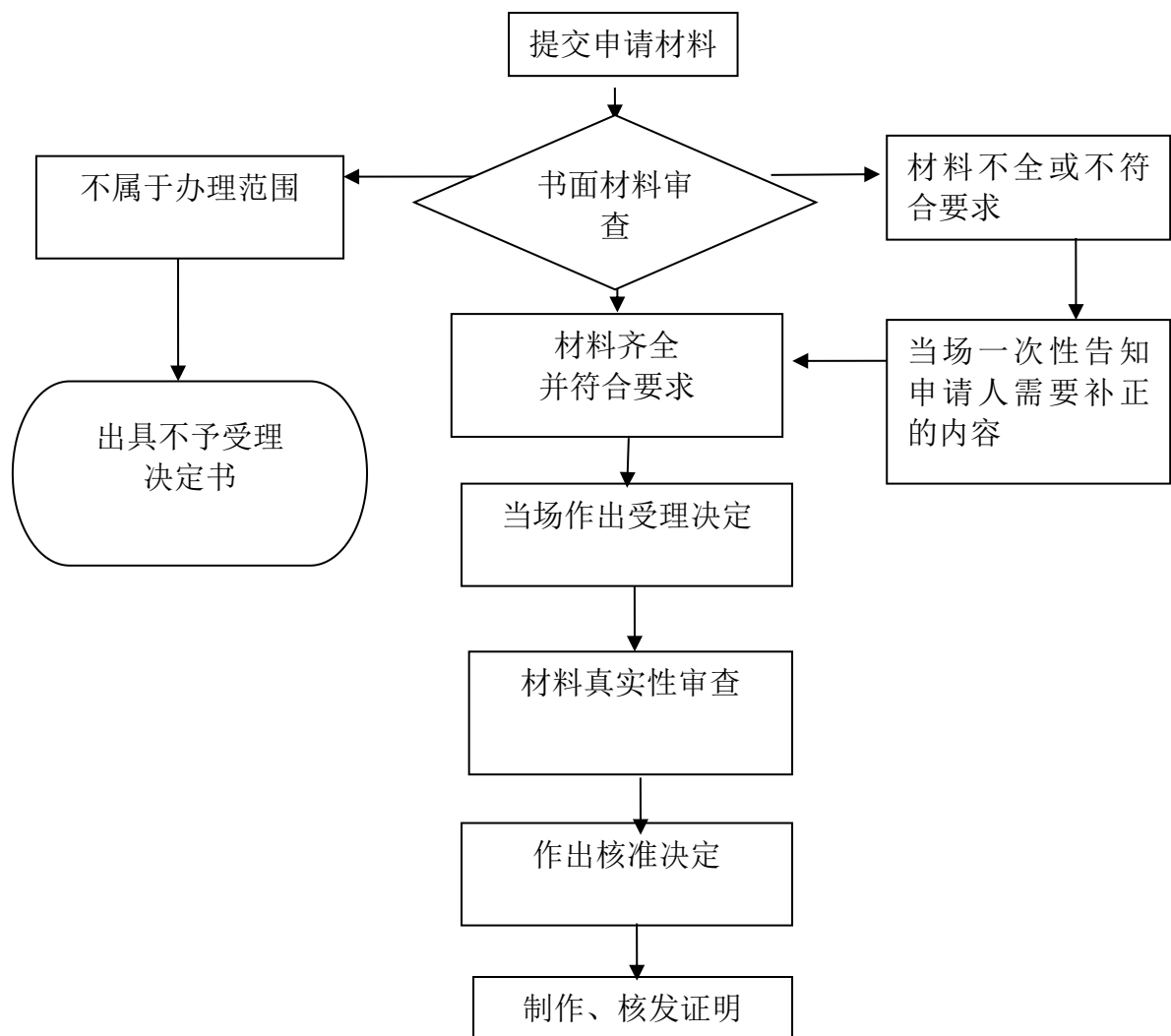
- （1）确定管辖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 （2）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办理投诉举报过程中因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或者论证所需时间；
- （3）其他部门协助调查所需时间。

十六、相关附件

- 1. 办事流程示意图
- 2.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申请表
- 3.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格式
- 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 6. 申请材料清单
- 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 8.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 9. 行政审批送达回执

附件 1

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申请表

寄件单位名称	
--------	--

寄件单位地址			
收件单位名称			
收件单位地址			
邮政营业机构（投寄地）			
投 寄 期 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寄件单位经办人		身份证号	
寄件单位交寄人		身份证号	
单位资质证明文件有无变更事项： 有变更事项的，需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无变更事项的，可不重复提供，请法人签字确认：			

本表由申请单位盖章有效，填写完毕后，请将空白栏注销。

申请邮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详情单（续表）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附件 3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

编号：滇（楚）一年号—流水号

根据国务院公布实施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允许持证单位邮寄本证明所列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寄件单位名称			
寄件单位地址			
收件单位名称			
收件单位地址			
邮政营业机构（投寄地）			
投 寄 期 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寄件单位交寄人		身份号码	
邮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详情单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本表由发证机关盖章有效（注销空白栏）

邮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详情单（续表）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附件 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_____（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名称）_____：

根据____（相关法律法规名称）____有关规定，经审查，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____（申办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名称）____申请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请予补正。需补正的材料如下：

特此通知！

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通知已于 年 月 日收到。签收人：

注：本通知一式两份；第一联随申请资料存档，第二联交申请人。

附件 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____（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名称）____：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办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受理。我局将按照 （法律法规或者具体办事规程名称） 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查和办理。

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通知已于 年 月 日收到。签收人：

注：本通知一式两份；第一联随申请资料存档，第二联交申请人。

附件 6

申请材料清单

_____(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名称)_____申请办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的申请材料已于 年 月 日受理(受理编号: _____), 其提供的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 1、《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申请表》
- 2、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 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
- 4、《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6、经办人或交寄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委托他人代理的, 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提交人签名:

材料接收人签名:

注: 1. 收到的资料在“□”内打“√”, 未提交的资料在“□”打“X”。
2. 本清单一式两份; 第一联随申请资料存档, 第二联交申请人。

附件 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_____(申请人或者申请单位名称)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____（申办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名称）申请资料，经审查，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你（单位）所提交的全部材料一并予以退回。不予受理的理由如下：

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通知已于 年 月 日收到。签收人：

注：本通知一式两份；第一联存档备查，第二联交申请人。

附件 8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____（申请人或者申请单位名称）____：

你（单位）申请（申办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名称）的行政审批事项，经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不符合法定要求。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法律法规具体条款）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了不予核发（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项目名称）的决定。不予发证的理由如下：

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通知已于 年 月 日收到。签收人：

注：本通知一式两份；第一联随申请材料存档，第二联交申请人。

附件 9

行政审批送达回执

受送达单位（人）：

送达文书名称及编号：

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接收人：

备注：